

杭州市“凤凰行动”财务指南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上市基本流程简介.....	2
一、A股IPO.....	2
二、A股借（买）壳上市.....	3
三、香港联交所上市.....	4
第二部分 A股IPO并上市的实体性条件.....	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8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9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12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条件.....	15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条件.....	16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条件.....	16
第三部分 A股IPO并上市主要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18
一、《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18
二、《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	31
三、《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2
第四部分 上市规范体系简介.....	35
一、境内上市法律.....	35
二、A股IPO法规.....	35
二、借壳上市.....	39
三、香港联交所上市.....	40
四、存托凭证上市.....	40
第五部分 杭州市上市优惠政策汇编.....	42

一、市级优惠政策.....	42
二、各区（县）特殊优惠政策.....	42
第六部分 财务专业团队介绍.....	44
一、审计.....	44
二、税务.....	52
三、评估.....	54
四、管理咨询.....	56

前 言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浙江省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凤凰行动”计划》），全方位实施以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以此为契机，为有效促进杭州市上市培育企业财务规范达标，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我市资本市场领域资深财务中介机构团队，编写《杭州市“凤凰行动”财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企业上市及并购重组的财务规范提供专业指引。

《指南》共分为六个部分，以企业上市实体性条件为主线，较为全面地介绍了与企业上市相关的财务规范内容。《指南》前半部分针对不同上市途径分别介绍上市基本流程，并重点阐述了企业A股IPO并上市的实体性条件及主要财务信息披露要求；《指南》第四部分全面概括总结企业上市规范体系，并详细分层次罗列了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指南》最后两部分分别介绍了杭州市、各区（县）政府当前出台的主要上市扶持政策，以及在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审计、税务、评估及管理咨询等相关财务专家团队。

《指南》所收录的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使用者可根据《指南》中列示的法规名称、文号和制定（修订）年份，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本《指南》同时提供电子版本，使用者亦可在相关页面点击链接，以直接获取相关信息。

上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财务会计、证券监管等多方面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都处于不断更新中，同时企业上市的实务操作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因此《指南》将会定期更新。

特别感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指南》编写、统筹及校对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劳动，也致谢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在第一部分“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做出的贡献。因编写时间紧，工作量大，不妥之处敬请提出批评指正。

第一部分 上市基本流程简介

一、A股IPO

(一) 改制阶段

1.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最基本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投行（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其中券商担任项目总协调人的角色。

其他可能涉及的中介机构有：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等。

2. 尽职调查

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企业进行IPO可行性的尽职调查工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有）。

中介机构与企业、中介机构之间就企业的IPO方案进行沟通讨论，形成IPO初步方案。

3. 业务、股权及财务报表的调整

根据IPO方案，企业确定IPO主体资产及业务，进行业务结构的调整；确定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进行股权的调整。

根据IPO方案，会计师对企业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协助企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4. 股改审计及评估

确定股改基准日。

在企业编制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基础之上，会计师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评估师对企业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5. 股份公司成立

召开创立大会，进行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成立。

(二) 申报准备阶段

1. 辅导并备案

公司与辅导机构（券商）签订辅导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进行辅导备案。

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 IPO 辅导。

2. 制作申报材料

确定首次申报基准日，中介机构进场与公司一起制作 IPO 申报材料。

3. 保荐机构内核

各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内核，出具专业报告。

4. 辅导验收

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出具辅导验收报告。

（三）审核阶段

1. 申报受理、材料挂网

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被受理后即挂网（证监会网站）公示。

2. 预审、初审与发审

申报材料经发行部预审员预审（法律审核与财务审核）、发行部初审后，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决定公司的股票是否可以首次公开发行。

审核过程中，公司需随时根据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

（四）发行上市阶段

通过发审会后，证监会将适时核发发行批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

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交易，企业成为上市公司。

二、A 股借（买）壳上市

（一）前期准备

1.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收购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 寻找壳公司开展商业谈判

寻找合适的壳公司，并对壳公司的价值进行初步评估；与壳公司相关股东进行商业谈判，制定初步重组计划。

3. 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对收购方及壳公司的业务与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制定初步重组方案。

（二）申报准备

1. 停牌信披

壳公司根据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2. 批准授权

制定具体收购方案，交易结构、交易价格等交易要素经壳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

3. 制作申报材料

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报告，制作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合同与决议。

（三）证监会审核

1. 受理审核

按要求申报相关材料，证监会受理后进入审核。

2. 反馈回复

对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及时的解释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

3. 重组委审核

由证监会重组委投票决定对项目的行政许可。

（四）实施借壳方案

1. 实施资产重组

对重组方案所及的资产与业务进行重组（置入、置出）、对所及的人员进行安置。

2. 取得控制权

获得壳公司的股权，改组权力机构，取得控制权。

三、香港联交所上市

（一）筹备上市

1. 委任保荐人及其他专业顾问

委任保荐人，委任其他专业顾问如包销商、境内及境外律师、会计师等。并于委任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香港交易所，与专业顾问团队商讨落实上市有关事项。

2. 决定上市时间

一般由筹备至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到香港交易所大概为9个月至1年。

3. 审慎调查、查证工作

由券商和券商律师主导，会计师会一同参与。

4. 评估业务、组织架构

各专业顾问评估主体之业务和组织架构是否适合上市和提供上市辅导与改善建议。

5. 复审过去三年的会计记录

复审过去三年的会计记录；评估主体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要求。

6. 拟备招股章程

撰写招股书和筹备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二) 提交上市申请和上市委员会聆讯

1. 向香港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券商主导统筹各专业顾问准备上市申请文件。

2. 上市部进行详细审核及发出意见

上市审核部门对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及对申请主体提出发问。

3. 上市委员会聆讯

经上市审核部门审核后提交上市委员会审阅和评估申请主体是否适合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会对合资格申请主体提出上市聆讯邀请。

4. 上市委员会通过申请

(四) 发行上市

邀请包销商，推广路演，确定发行价。

公司股票公开发售，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进行买卖。

【注】

1. 上述流程以财务为主线展开，其他部分诸如：法律和证券发行过程略。在实际操作中，全部要素及流程均不可缺失。

2. 为突出条理性，上述流程阐述的先后次序，并不代表实务流程的必然先后顺序。

第二部分 A 股 IPO 并上市的实体性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I 公开发行的界定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II 设立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的法规要求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III 公开发行新股应符合的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IV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符合的条件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I 同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条件及价格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II 股票发行的价格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III 公司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向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 新股发行价格；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IV 公司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I 主体资格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II 规范运行

第十四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III 财务与会计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第三十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V 信息披露内容要求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V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独立性”与“募集资金运用”的条款，在 2015 年的修订中被删除。新增第四十二条中的招股说明书具体所指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与“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I 主体资格及财务要求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II 规范运行（含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III 募集资金运用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七）决议的有效期；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IV 信息披露内容要求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条件

I 公司 IPO 后申请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要求

5.1.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II 交易所不保证公司符合 5.1.1 所述的上市必备条件后，其上市申请一定能获得交易所同意

5.1.7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条件

I 公司 IPO 后申请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要求

5.1.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II 交易所不保证公司符合 5.1.1 所述的上市必备条件后，其上市申请一定能获得交易所同意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规则第 5.1.1 条所列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为在本所上市的必备条件，本所并不保证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条件

I 公司 IPO 后申请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要求

5.1.1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II 交易所不保证公司符合 5.1.1 所述的上市必备条件后，其上市申请一定能获得交易所同意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规则 5.1.1 条所列第（一）项至第（五）项条件为在本所上市的必要条件，本所并不保证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注】其他非财务条件见规范体系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A 股 IPO 并上市主要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一、《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以下信息摘录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其类似，不再赘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I 独立性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II 同业竞争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

III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IV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V 关联交易决策权与程序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是否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VI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I 申报财务报表的期间和范围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运行三年以上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运行不足三年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以及设立后各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II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

III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发行人运行不足三年的，应披露设立前利润表编制的会计主体及确定方法；存在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IV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业务特点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三）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七）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

寿命的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八）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九）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二）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V 分部信息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分部信息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VI 报告期的重大收购兼并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应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

VII 非经常性损益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VIII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附注的披露要求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对外投资项目及各项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及会计核算方法，编制合并报表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的方法及影响金额。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还应披露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

第八十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包括主要的银行借款，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的金额、期限、成本，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贷款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

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第八十三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IX 重要财务指标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X 盈利预测报告（若有）

第八十五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则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1月1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

第八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

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

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XI 境内外报表差异

第八十八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由于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并注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存在差异的，还应披露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差异原因。

XII 资产评估情况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扼要披露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XIII 验资情况

第九十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简要说明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I 总体要求

第九十一条 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披露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讨论与分析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表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进行分析。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八条的内容，但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有选择地进行增减。

II 财务状况分析

第九十三条 财务状况分析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应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说明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是否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还应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

（二）发行人应分析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三）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发行人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III 盈利能力分析

第九十四条 盈利能力分析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并分别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发行人应依据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三）发行人应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重点说明；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应针对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五）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

数据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IV 资本性支出分析

第九十五条 资本性支出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果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应当分析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发行人应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V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差异分析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VI 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分析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应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VII 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第九十八条 发行人应结合其在行业、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谨慎、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内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应分析该等因素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目前已经存在新的趋势或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分析影响情况。

VIII 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第九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第一百条 如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发行人应披露：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发行人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二）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IX 董事及高管的承诺

第一百零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章节涉及的财务会计信息条款

I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发行人应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

发行人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有关风险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II 财务风险因素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

（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

（四）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

（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

（六）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等。

III 募集资金运用将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及研发支出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发行人原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很少、本次募集资金将

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的，应充分说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充分披露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IV 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除需披露第一百一十四条的内容外，还应披露：

（一）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合资或合作方的出资方式；合资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

（二）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组织管理和控制情况。不组建企业法人的，应详细披露合作模式。

V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应披露：

（一）拟增资或收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增资资金折合股份或收购股份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增资或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四）增资或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VI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应披露：

（一）拟收购资产的内容；

（二）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拟收购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若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还应披露在建工程的已投资情况、尚需投资的金额、负债情况、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等。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VII 过去三年及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二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VIII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的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对滚存利润中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金额以及是否派发完毕作“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I 总体要求

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1 个月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还应补充提供期间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提供并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应就该等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

II 主要财务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提供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表方式披露该季度末和上年末（或该季度和上年同期及年初至该季度末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应注明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若该季度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应进一步披露申报财务报告中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的简要经营业绩，并与最近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充分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如果预计年初至发行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可能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分析披露可能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III 主要经营状况的披露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经营业绩波动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有），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相关情况披露的截止时点应尽量接近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还应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在过去若干年内出现的波动情况，分析披露该行业是否具备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如果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应进一步披露行业当前的发展状况。如果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下滑趋势，且短期内主要影响因素将持续存在，应就该情况及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在以下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相关结论，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核查的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得出结论的依据。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IV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需注明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发行人应结合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时评估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经营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困难，

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降的因素。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延续之前即已存在的经营业绩下降趋势，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预计年初至发行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下降的，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披露可能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二、《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

以下内容摘录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除会计师文件中增加“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外）与其类似，不再赘述。

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八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8-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的说明

8-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8-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

8-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8-1-4 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

8-2 成立不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8-2-1 最近三年原企业或股份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

8-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8-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8-3 成立已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8-3-1 最近三年原始财务报表

8-3-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8-3-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8-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

8-5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8-6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九章 其他文件

9-8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三、《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以下内容摘录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其类似，不再赘述。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I 在当期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披露要求

第二十九条 在当期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应按以下要求在其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

（二）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可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不再披露当期定期报告；

（三）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年初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是否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如有重大变动，应分析并披露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四）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还应在上市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当期定期报告。

II 在非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披露要求

第三十条 在非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III 发行当年（期）预计净利润发生重要变动的披露要求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如预计年初至上市后的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可能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分析并披露可能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IV 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要求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应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供经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以下文件，并与上市公告书同时披露：

- （一）报告期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 （二）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
- （三）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

V 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以表格形式（见附件 2）列明，并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于变动幅度在 30%以上的项目，应说明变动的主要原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已发生的、可能有较大影响的、涉及财务会计信息的其他重要事项：

-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重大投资；
- 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其中有证监会对 IPO 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的特殊披露要求，因其内容均已包含在《招股说明书》的财务信息披露之中，不再赘述。

A 股 IPO 及上市程序性条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不构成财务规范的主要内容，本指南略。

第四部分 上市规范体系简介

一、境内上市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2014〕14号，2014年修订）[📄A1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2013〕8号，2013年修订）[📄A2](#)

二、A股IPO法规

（一）部门规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2018年修订）

[📄B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2018年修订）[📄B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2009年修订）[📄B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134号，2017年修订）[📄B4](#)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2017年修订）[📄B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2006制定）[📄B6](#)

（二）规范性文件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2007年制定）[📄C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

¹文件编号，下同

(2008) 22 号, 2008 年制定) [📄C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证监会公告(2009) 16 号, 2009 年制定) [📄C3](#)

2. 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 32 号, 2015 年修订) [📄C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 33 号, 2015 年修订) [📄C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 45 号, 2013 年制定) [📄C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 46 号, 2013 年制定) [📄C7](#)

3. 上市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 号, 2006 年修订) [📄C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 29 号, 2014 年修订) [📄C9](#)

4. 其他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 54 号, 2014 年修订) [📄C10](#)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 14 号, 2012 年制定) [📄C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

11 号，2014 年修订) [C12](#)

(三) 证监会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1. 证监会审核备忘录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2002 年修订) [D1](#)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2002 年制定) [D2](#)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专项复核的审核要求》(2003 年修订) [D3](#)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2004 年制定) [D4](#)

2. 证券交易所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8〕20 号，2018 年修订) [D5](#)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166 号，2018 年修订) [D6](#)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166 号，2018 年修订) [D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证上字〔2006〕460 号，2006 年制定) [D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 号，2015 年修订) [D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 号，2015 年修订) [D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号,2015年修订) [📄D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证发(2013)29号,2013年修订) [📄D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证上(2013)475号,2013年修订) [📄D13](#)

(四) 证监会业务问答及培训

1. 《发行监管问答》19条 [📄E1](#)

(1)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2018年6月8日)

(2) 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年12月7日)

(3)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2017年12月7日)

(4)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进一步强化保荐机构管理层对保荐项目签字责任的监管要求(2017年9月22日)

(5)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再融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2017年7月4日)

(6)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2017年6月2日)

(7)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年2月17日)

(8) 发行监管问答—一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年12月9日)

(9)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

(10) 发行监管问答—中小商业银行发行上市审核(2015年5月29日)

(11)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反馈意见和发审会询问问题等公开的相关要求 (2015 年 1 月 23 日)

(12)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2015 年 1 月 23 日)

(13)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优先股和创业板再融资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解答 (2014 年 8 月 29 日)

(14)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解答 (2014 年 8 月 1 日)

(15)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征求国家发改委意见材料的要求首发企业用于征求国家发改委意见的材料是否有调整? (2014 年 4 月 18 日)


(16) 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等 (2014 年 3 月 27 日)

(17) 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 (2014 年 3 月 21 日)

(18)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 《首发审核知识问答》51 条

《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26 条  [E2](#)

《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25 条  [E3](#)

3. 保代培训专题

《2017 年 9 月保代培训 (发行专题)》  [E4-1](#)  [E4-2](#)

《2017 年 11 月保代培训 (发行专题)》  [E5](#)

二、借壳上市

(一) 部门规章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 2016 年修订) 

[F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2014 年修订）[📄F2](#)

（二）规范性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2017 年修订）[📄F3](#)

三、香港联交所上市

（一）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189 号，1995 年制定）[📄G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 号，1997 年制定）[📄G2](#)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证监发行字〔1999〕126 号，1999 年制定）[📄G3](#)

（二）交易所业务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综合主板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G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综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G5](#)

四、存托凭证上市


（一）部门规章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43 号，2018 年制定）[📄H1](#)


（二）规范性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12 号，2018 年制定）[📄H2](#)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 号，2018 年制定）[📄H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4 号，2018 年制定）  [H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8〕15 号，2018 年制定）  [H5](#)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19 号，2018 年制定）  [H6](#)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20 号，2018 年制定）  [H7](#)


第五部分 杭州市上市优惠政策汇编


一、市级优惠政策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I1](#)


二、各区（县）特殊优惠政策


1. 西湖区：《西湖区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2018-2020年）》  [I2](#)


2. 上城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²  [I3](#)

3. 下城区：《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  [I4](#)


4. 拱墅区：《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和《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  [I5](#)

5. 滨江区：《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  [I6](#)


6. 江干区：《江干区关于加快构建国内一流现代化中心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  [I7](#)

7. 萧山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I8](#)

8. 余杭区：《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I9](#)

9. 富阳区：《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I10](#)

10. 建德市：《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扶持意见》  [I11](#)

11. 临安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I12](#)

12. 淳安县：《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

²该政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见》³ [🏠I13](#)

13. 桐庐县：《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I14](#)

³该政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第六部分 财务专业团队介绍

一、审计



郑启华

电话: (0571)88216701

电邮: zqh@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曾主持万向钱潮、东方通信、沪杭甬高速公路等数十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及年报审计工作;巨化集团、浙江三狮集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年报审计工作;黄龙饭店、香格里拉饭店、杭芝机电等中外合资企业的年报审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发审委专职委员,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工商大学客座教授、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实务导师。



王越豪

电话: (0571)88216703

电邮: wyh@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主持了东信股份(A、B股)、东南发电(B股)、浙能电力、天津天士力等数十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和年报审计工作;领导或承办浙江省能源集团、杭钢集团等200余家公司的鉴证业务。现兼任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申诉(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委员;上交所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第一、二届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1-6届成员。



吕苏阳

电话: (0571)88216705

电邮: lsy@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曾主持沪杭甬高速公路、士兰微等数十家企业改制上市或再融资审计业务;浙商证券、财通证券、浙商银行等金融企业重组或年报审计业务。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起草小组成员,财政部金融工具会计工作小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破产清算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中注协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咨询专家,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



王国海

电话：(0571)88216707

电邮：wgh@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曾主持浙江东日、浙江中国轻纺城、新和成等上百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审计、财务和资本管理、购并重组经验。曾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五届发审委委员；现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审核专家；兼任浙江财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曾作为外聘专家多次参加财政部和中注协召开的审计案件专家鉴定会，参与有关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



施其林

电话：(0571)87178708

电邮：sql@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曾主持宁波华翔、宁波圣龙、浙江元成、今飞凯达、梦百合等多家企业的 IPO 上市审计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审计；银亿股份借壳甘肃兰光科技上市审计业务；浙江省粮食集团公司等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年报及授权经营审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 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兼职导师。



陈亚萍

电话：(0571)88216752

电邮：cyp@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曾主持航民股份、亚太机电、东方电缆、申科股份、同花顺、新宏泽等几十家公司改制及 IPO 审计项目；轻纺城、富润股份、新和成、钱江摩托、滨江集团、哈尔斯等二十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申科股份、轻纺城股份等公司购并重组审计项目；轻纺城开发、海投集团、余杭城建、丽水城投等多家国有企业的公司债发行审计工作。兼任浙江省财政厅 PPP 项目专家。



郑耀祥

电话：(0571)89722899

电邮：zyx@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长期为 IPO 企业、上市公司及并购重组业务提供专业化鉴证及咨询服务；建立并完善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专注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在资本市场服务功能的理论研究；多次承担省（部）级专业研究课题和教育培训任务，积累了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黄元喜

电话: (0571)89722511

电邮: hyx@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曾主持东电 B 股、沪杭甬 H 股、浙能电力、浙江龙盛、力盛赛车、南都物业等近 20 家上市公司的 IPO 或年报审计工作；曾主持浙能电力整体吸收合并东电 B 股、浙江龙盛并购德国德司达、银亿股份并购美国 ARC 集团、世纪华通并购上海天游/无锡七酷/点点控股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曾主持浙能集团、杭钢集团、浙江交通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审计工作。



沃巍勇

电话: (0571)89722522

电邮: wwy@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主持并参与天通股份、恒生电子、升华拜克、数源科技、钱江水利、海正药业、南方泵业、利欧股份、海利得、海宁皮城、永艺家具、晨丰科技、银都股份、博创科技、中源家具、芯能科技等 20 多家公司改组上市及年报审计，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制改组和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会计、审计经验。业务领域涉及石化、机械、医药、软件、数字营销等 20 多个行业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李德勇

电话: (0571)89722433

电邮: ldy@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曾主持九阳股份、顾家家居、东南网架、姚记扑克、交科股份等 12 家上市公司首发申报审计；万向钱潮、浙江医药、巨化股份、新安股份等 20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巨龙管业、交科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九阳股份、巨化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申报审计；巨化集团、物产集团、浙江电影集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



吴懿忻

电话: (0571)89722540

电邮: wyx@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助理、高级合伙人。注协资深会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主持伟星新材、浙商证券和财通证券等数十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业务；中大股份、华数传媒、广博股份、正泰电器 4 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浙江省物产集团吸收合并中大股份整体上市审计项目，为浙江省首例省属企业集团整体上市。



蒋晓东

电话: (0571)89722466

电邮: jxd@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从事独立审计工作23年。主办了包括杭汽轮(B股)、康强电子、宁波华翔、道明光学、卫星石化、福斯特、龙马环卫、洁美科技等诸多大中型企业的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目前正在申报的项目包括毛戈平化妆品、宁波海威、墙煌新材料等,积累了丰富的独立审计经验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曾获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荣誉称号。



孙文军

电话: (0571)89722411

电邮: swjun@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专职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验资工作23年,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主持了天士力、东信和平、新光药业、万通智控、上海纳尔、利通股份等数十家IPO审计工作;负责华海药业、盈峰环境、浙江美大、湘油泵、华友钴业、波导股份等几十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财务咨询工作。



杨建平

电话: 13606646795

电邮: jpyang@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管资本市场审计服务,厦门大学会计系毕业,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曾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委员会第三、四、五届专职委员,拥有超过20年的资本市场审计服务经验。



谢贤庆

电话: 18957117981

电邮: xqxie@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从事审计业务近20年:多年主持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浙江省国贸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审计,同时专长民营企业中国A股IPO申报业务,对于化工医药、计算机互联网类、设计服务类等行业企业尤为熟悉,成功服务近十家企业IPO企业,善于在重组方案中糅合税务策划内容,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服务。



郭文令

电话: 13575480966
电邮: wlguo@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执业资格，十五年资本市场审计和咨询服务经验，擅长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业务，先后担任美都能源、跃岭股份、鲍斯股份、横河模具、江苏富淼科技等多家企业的首发申报会计师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熟悉医药、化工、房地产、制造业等企业财务特点。



黄继佳

电话: 13857162691
电邮: jjhuang@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参与及负责浙江佐力药业、台华新材、银轮机械、广宇集团、荣泰健康、英飞特、麦迪科技、伟明环保、宋都房地产、露笑科技、迪安诊断、万安科技、红蜻蜓鞋业及宏丰电工等企业的改制及 IPO 上市审计工作。负责五洲新春、立昂技术、航锦科技、英飞特、台华新材、麦迪科技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可转债发行审计工作。



孔令江

电话: 13989813633
电邮: ljkong@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拥有 13 年的资本市场财务咨询和审计服务经验，先后负责了石英股份、埃斯顿、佐力药业、金卡智能、天银机电等首发上市项目，以及金圆股份借壳光华控股等重组项目；同时，多次受邀出任江苏、浙江金融办、证券公司等组织的首发上市及新三板培训专家。



鲁立

电话: 17681821350
电邮: luli@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先后在英格兰及威尔士皇家特选会计师协会、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等国际会计师协会进行过系统专业培训及实习。拥有近 20 年资本市场服务经验，成功完成 IPO 申报近十家，对造型、建筑、园林等企业尤为熟悉。多年服务上市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较为专长。多年受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兼职检查专家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多次受浙江证监局委托参与浙江省内多家上市公司的巡检工作。



朱伟

电话: 13958008651
电邮: zhuwei@bdo.com.cn

相关资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分所副所长。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业特许会计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会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等。从业已逾 21 年，首批“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在审计、IPO、重组等领域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当的理论素养，在行业杂志发表多篇文章。截至目前，负责并已上市项目共计 27 家，负责并已申报证监会审核中的项目 6 家。



郭宪明

电话: 13968165708
电邮: guoxianming@bdo.com.cn

相关资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分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2010-2011 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主板发审委委员，期间参与近百家 IPO 企业发行审核工作，以及几十项再融资项目的审核，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审核经验。曾长期领导、主持、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工作。



沈利刚

电话: 15868859828
电邮: shenligang@bdo.com.cn

相关资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分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工程造价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 21 年，现主要从事股份制改制审计与申报上市审计工作，辅以企业收购重组、内部审计、常年财务顾问工作。截止目前，负责并成功服务 A 股上市的企业累计 2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5 家，进行股份改造的企业数十家，为多家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财务服务。



李惠丰

电话: 13757150656
电邮: li.huifeng@bdo.com.cn

相关资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分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2004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股份制改造与上市申报项目的审计及部门管理工作，期间担任浙江大华、爱仕达、浙江闰土、华峰氨纶、浙江众成、宝鼎重工、开尔新材等二十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及年报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多家已成功上市。



张建新

电话: 13858030096

电邮: zhangjianxin@bdo.com.cn

相关资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审计及咨询服务。先后获得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先后为双林股份、浙江仙通、春风动力等多家公司 IPO 上市及宁波高发、双林股份、华峰氨纶等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魏琴

电话: 13868051848

电邮: weiqin@bdo.com.cn

相关资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 16 年，先后为生意宝、迪安诊断、太平鸟、杰克股份、中欣氟材等十几家公司 IPO 提供专业服务，同时也涉及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项目，在资本市场财务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曾荣获 2011-2012 年度“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称号。



林弘

电话: (0571)89727688

电邮: nlin@deloitte.com.cn

相关资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主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于 2000 年 7 月加入中国德勤审计部，期间曾外派至美国德勤服务三年。熟悉中国和美国资本市场，成功协助过多家中国企业赴美国和国内创业板上市。在高科技，私募基金，财富管理，航空运输业以及消费品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徐敏

电话: (0571)28038018

电邮: kevin.xu@kpmg.com

相关资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主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加入毕马威，拥有二十年执业经验。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工作，为汽车零部件、钢铁、化工、新能源、高端制造业、零售及服务行业等众多领域客户提供中国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上市及年度审计服务。徐敏先生亦多次参与国内企业的改制和重组项目，对并购、重组和上市前的筹备工作有相当丰富的经验。



杨丹

电话: 18968190582
电邮: yd_zj@jonten.com

相关资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自 2007 年从业以来,主要负责 IPO 项目、上市公司审计、收购重组、大型央企年报审计、专项审计、财务尽职调查及财税咨询业务。
主要项目: 航天八院财务决算审计; 双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中核科技年报审计; 德能电机等新三板; 宁波申菱、广东恒诚等 IPO 项目。



钟炽兵

电话: 18658180865
电邮: zhongchibing@tzcpa.com

相关资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所长。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加入天职, 从业 16 年, 主要负责过绝味股份(603517) IPO、湖南盐业(600929) IPO、中钨高新(000657) 重组柿竹园、露天煤业(002128) 重组霍煤鸿骏、湖南有色(02626HK) 年报、英特集团(000411) 年报等项目, 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服务经验。



曹捷

电话: 13588752465
电邮: cjcpa2006@126.com

相关资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省内大型证券期货执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拟 IPO 企业财务负责人, 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擅长企业股份制改制、重组及上市中的会计审计问题处理, 购并重组中的税务筹划, 企业税收规划和风险防范、企业内控制度设计及建设。



林德伟

电话: 13916208488
电邮: dewei_lin@zhonghuacpa.com

相关资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兴业证券新三板外聘审核委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优秀人才。擅长建筑装饰行业、影视文娱行业、B2B 行业。实战案例: 新文化(300336, 影视传媒行业)、全筑建筑(603030, 建筑装饰行业)、同济科技(600846, 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焦点科技(002315, B2B 行业) 等公司 IPO、重大资产重组、年报审计以及十余家新三板公司的挂牌及年报审计。

二、税务



龚健

电话: (0571)89722858
电邮: gongjian@pccpa.cn

相关资历

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擅长税务风险评估、税务争议协调；投融资、IPO、企业重组、企业搬迁整体税务筹划；精通企业所得税、出口退税、房地产企业税收、建筑业税收、增值税、高新技术与金融企业所得税等。曾多次担任浙江省注协、浙江省税协后续教育讲师；多次为上交所财务总监与董秘培训班、中国上市公司财会高峰论坛、杭州国税局、台州国税局、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授课。



侯展

电话: 15658006111
电邮: zhou@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从业 16 年，擅长 IPO 风险控制及筹划企业整体的税务筹划、企业资产重组、资本运作中税务筹划、培训上市公司 50 余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税务顾问，税务总局党校特聘讲师，为多地经信委、上市办及中汇会计事务所多家 IPO 审计及上市公司日常审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董智

电话: 13136199246
电邮: Dongzhi@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资深税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财务专家，擅长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税务咨询筹划，企业税务风险控制、高新技术企业税务服务。主持过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借壳上市、业务模块剥离（分立重组）、境内企业香港上市中发表涉税专家意见、税务风险管控及长年税务顾问服务。



方敬春

电话: 13858053311
电邮: jcfang@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注册税务师（特级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自 1997 年起从事税务专业服务，担任中汇税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重组并购、科技企业等税务专业小组负责人。擅长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税务咨询筹划，及高科技、金融业、房地产、互联网、通信业、制造业、消费等领域税务服务和税务风险控制。负责过数十家企业的 IPO 改制上市和重组并购税务服务。



师毅诚

电话: 13588239670

电邮: ycshi@zhcpa.cn

相关资历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国家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厦门大学会计硕士、全国税务硕士师资培训讲师, 从事审计与税务咨询工作 16 年。担任中国信达资产、东方金控, 财通证券、海康威视、远洋地产、众安集团、大有集团等多家国内上市公司及大中型企业的财税顾问。擅长企业改制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税务筹划和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胡斌

电话: 13588806180

电邮: hubin@lxtax.com

相关资历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管理咨询师、财经教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创业导师、浙江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专家库财务专家。十几年从事财税审计、咨询、顾问、税收策划、股权架构设计、业务流程管理与再造等工作。主导服务过中国石油浙江油田、日发控股集团、浙江大学、灵康药业、齐合环保、歌礼制药、中国李宁、七匹狼、湖滨银泰等近百家上市和非上市企业。



何飞

电话: (0571) 89727688

电邮: fhe@deloitte.com.cn

相关资历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自 2003 年加入德勤后, 曾为众多客户包括民营企业、大型国有及跨国企业提供服务, 范围涵盖税务合规性复核, 日常税务咨询, 上市重组税务规划, 兼并收购中的税务尽职调查等。何飞先生同时是德勤私人客户服务团队核心成员。



王军

电话: (0571) 28038088

电邮: john.wang@kpmg.com

相关资历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首席合伙人。注册税务师, 英国阿斯顿商学院 MBA。一直为涵盖各个领域的客户提供税务、海关和外汇方面的服务, 包括为诸多跨国兼并收购业务提供税务尽职调查服务, 为国内企业境内和境外上市提供税务服务。作为负责毕马威浙江省专业服务发展的首席合伙人, 王军先生在融资架构和控股架构的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的税收筹划、上市地选择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陈露霞

电话：13738069950
电邮：652321822@qq.com

相关资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分所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浙江省知联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新联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注协资深会员，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浙江省政协委员。擅长税务咨询、审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行政事业企业绩效管理等。

三、评估



潘文夫

电话：(0571)88216944
电邮：pwf@pccpa.cn

相关资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0月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具有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评估师等多种执业资格，曾主持了英特药业重组凯地丝绸、华仪电气重组苏福马和正泰电器、中大股份、轻纺城等二十余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业务；主持了国祥制冷、滨江集团、兔宝宝、永强集团、永贵电器、围海股份等二十余企业的IPO上市评估业务，具有丰富的评估经验。



王传军

电话：(0571)88216962
电邮：wcj@pccpa.cn

相关资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曾主持华策影视、杭州解百、华东医药、海宁皮城、三花股份、宁波港等数十家企业改制上市或并购重组评估业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评估实务经验。兼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杭州市国资委重大项目评审专家。



顾桂贤

电话：13516806011
电邮：gxgu@tycpv.cn

相关资历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在并购重组相关的估值领域有15年的工作经验，负责了多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资产评估师协会后续教育讲师、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省及杭州市国资委重大项目评审专家。



周强

电话: 13805784176
电邮: 642342164@qq.com

相关资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浙江省预决算编审（安装）、企业法律顾问。被授予“杭州市中介服务业行业标兵”、中评协“金牌会员”称号，专业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22 年，有较为丰富的资产评估理论知识和业务经验，熟悉企业上市、并购重组业务。



程永海

电话: 13606622582
电邮: 396798641@qq.com

相关资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从业 12 年，主持和参与完成了 1,000 多项资产评估项目，擅长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企业兼并、分立、股权交易、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PPA、减值测试、股份支付等）、无形资产等各类项目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均通过各监管部门的审核和相关当事方的认可。



沈一妮

电话: 18616579423
电邮: nikki.shen@kpmg.com

相关资历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咨询服务合伙人。特许金融分析师，2006 年加入毕马威之前曾在法定评估业工作 5 年，主要帮助客户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并多次为不同行业的跨国和国内客户服务。估值行业经验包括：互联网企业、通信企业、能源企业、物流运输公司、医药企业、工业企业、金融服务、消费品行业和汽车制造行业



倪卫华

电话: 18957120686
电邮: wh3698@126.com

相关资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负责人。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2000 年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其中主持和参加 IPO 改制项目超过 100 项，熟悉 IPO 流程，尤其是 IPO 过程中涉及的评估鉴证实务经验，如业务或资产整合评估、涉税评估、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制、股份支付评估等。

四、管理咨询



陆晏

电话: (0571) 89722839

电邮: luy@pccpa.cn

相关资历

凯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 PPP 专家。连续多年为国家电网等央企提供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咨询服务；负责正泰电器、万向钱潮等 100 多家境内外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行业 20 余个；负责浙江省证监局等十余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多次受邀为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等授课。



陈播耘

电话: (0571) 89727688

电邮: bobchen@deloitte.com.cn

相关资历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合伙人。美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在审计、尽职调查及企业价值评估、并购谈判支持等领域有 15 年的工作经验，已为超过 100 宗并购案提供建议。陈播耘先生曾在德勤纽约所任职经理 2 年，期间主要从事中美、美欧跨国并购交易服务，完成近 20 件并购交易案。